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壘簡字第1005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表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送達代收人 林沛汝

被 告 黃錦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99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（除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19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992元整，及自民國99年4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200元」（見本院促字卷第2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1992元，及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錦華前向訴外人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而被告至99年4月4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8萬1992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嗣渣打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就被告積欠系爭債權內容僅為文字敘述，未舉證被告積欠緣由，況其所提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影本等文件，亦無法說明系爭債權發生始末，故前開證物形式上真正與否，尚有疑慮。又倘系爭債權為存在，原告請求超過5年利息之部分，已罹於短期消滅時效，不得請求；違約金部分，亦因顯失公平，應酌減至1元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促字卷第3頁至第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是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可認定為真。

(二)被告雖執前詞置辯，然原告所提信用卡申請原本，經核與卷內申請書影本相符，另觀以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乃蓋有渣打銀行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鑑，債權金額和備註記載債權內容，也合於原告所言，自應認有相當之證據力。被告復無其他事證足證於告所提證據資料有偽造、變造之虞，應認其形式上為真正，自得作為系爭債權之證明。又被告就利息及違約金所為罹於短期時效消滅、顯失公平之抗辯，原告業就此部分請求減縮訴之聲明如前述，是被告所辯，均屬無據，應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蒲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香菱